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172號

上　訴　人　林 蔚 山
訴訟代理人　連 元 龍律師
　　吳 奕 璇律師
上　訴　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陳 恒 寬律師
被 上訴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 榮 華
訴訟代理人　王 子 文律師
　　湯 東 穎律師
　　杜 偉 成律師
被 上訴 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劉慧君律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楊曉邦律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參　加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 彥 良
訴訟代理人　李 育 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1年度商訴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榮華，參加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彥良，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可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林蔚山於民國97年至107年間擔任大同公司董事長，同時為訴外人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慕達公司）、中華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百慕達2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上訴人林郭文艷（與林蔚山合稱林蔚山2人）依序自92年起、100年7月起、107年3月起擔任大同公司執行副總兼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98年至108年間擔任大同公司轉投資事業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於原審訴訟程序中受破產宣告，由破產管理人即被上訴人馬國柱會計師、劉慧君律師、楊曉邦律師〈下合稱破管人〉承受訴訟)董事。林蔚山藉百慕達2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並以借殼上市方式，由華映公司於98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以百慕達2公司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液晶顯示模組即LCM為主要營業項目之子公司（下合稱4家LCM公司）之75%股權，作價認購訴外人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公司〉）增資發行股份，於99年1月15日完成股份交割。華映公司持有華映科技公司75.71%股權（下稱系爭換股案）。

㈡林蔚山2人共同推動系爭換股案，由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下稱大同2公司)及百慕達2公司簽署19項承諾，其中華映公司於98年1月16日簽署第18項承諾、大同2公司於同年7月7日簽署第19項承諾，就百慕達2公司所為第1、3、5項承諾（與第18、19項承諾合稱系爭承諾，內容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負連帶責任，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下稱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大同2公司據此訂定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下稱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華映公司於103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通過百慕達2公司不參加華映科技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以爭取變更第1項不減持股份承諾，另變更第3項業績承諾之文字，將保證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維持不低於10%之計算方式限縮於4家LCM公司。然第1項承諾變更，使華映公司受有放棄配股損失新臺幣（未載幣別者，下同)78億9,477萬3,844.44元；第3項承諾致大同2公司遭華映科技公司訴請連帶賠償人民幣30億2,902萬7,800元；第5項承諾使華映公司受有5億9,334萬6,829.5元之贈股損失，大同公司就第1、3項承諾則按持有華映公司股份比例受有相應損害（附表三）等情。爰先位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第544條、第227條規定，求為命㈠林蔚山2人各給付大同公司3億2,107萬2,844元，及林蔚山自111年7月7日起、林郭文艷自同年月9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㈡林蔚山2人各給付破管人1,000萬元，及林蔚山自111年7月7日起、林郭文艷自同年月9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㈢上開給付如其中1人為給付，其餘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求為命林蔚山2人連帶各給付上開金額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三、林蔚山2人則以：

㈠林蔚山部分：第18、19項承諾無須經大同公司董事會決議，且華映公司董事會已概括授權伊就系爭換股案視情況作必要修正、簽署承諾，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8年間查核時追認。第3項承諾於簽署前經評估達成可能性極高，事後確實達成，且大同2公司對該承諾之保證責任於103年9月11日終止。伊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無不法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更未造成大同2公司損害，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㈡林郭文艷部分：系爭承諾非保證，亦非或有負債，屬附隨於系爭換股案之行政指導，無須經大同2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伊於103年4月28日出席華映公司董事會，始知系爭換股案及系爭承諾詳情，秉於尊重公司專業財會團隊及會計師意見，表決通過，屬正常商業判斷，業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況大同2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第3項承諾至華映科技公司103年9月11日股東大會即行終止，第18、19項承諾責任範圍不包含第22項承諾；第5項承諾未使大同2公司受有損害。系爭換股案替華映公司帶來高達250億之股東權益，縱嗣因次世代面板產業變化，未能達預期投資之效果，大同2公司亦不得請求賠償各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先位勝訴之判決，理由如下：

㈠華映公司為大同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大同公司持有華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50%以上)。林蔚山於97年起至107年間擔任大同公司董事長、97年起至108年間擔任華映公司董事長；林郭文艷依序自92年起、100年7月5日起、107年2月1日起擔任大同公司執行副總兼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另於86年起至108年間擔任華映公司董事。

㈡林蔚山同時為百慕達2公司負責人，華映公司98年3月3日董事會、百慕達2公司於98年4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換股案即以百慕達2公司轉投資設立之4家LCM公司75%股權，作價認購華映科技公司增資發行之530,352,717股股權。

㈢第3、18項承諾「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函」，係林蔚山為符合大陸地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98年1月16日授權訴外人康國財代表百慕達2公司、華映公司簽署；第19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函」係應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09年5月6日第090440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補正通知書第4項要求，授權康國財代表大同2公司於98年7月7日簽署。第18、19項承諾為大陸地區證監會之行政指導，大同2公司監督義務之重

申。而華映科技公司出具「關於收購完成後關聯交易比例的說明」，係經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確認華映科技公司之說明係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53號）」之相關規定所編制，故大同2公司、百慕達2公司係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要求而簽署上開承諾（如附表一所示），屬大同2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間合意內容。

㈣第3項承諾係華映科技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前，確保該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如有不足，百慕達2公司須以現金補足。華映公司於103年間因無法達成關聯交易比例降至30%以下等承諾，遂於同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決議：…2.申請辦理變更第3項承諾，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之計算，不納入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之其他公司（即第22項承諾），第22項承諾未改變或終止百慕達公司應負擔之現金補足義務及大同2公司應負連帶責任之意思，且林蔚山亦自承淨資產收益率及關聯交易比例之相關報告定期交伊了解追蹤，華映科技公司自99年起至107年止於年報揭露第三人審核其關聯交易比例及淨資產收益率等，足證大同2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就承諾事項已為意思表示合致。林蔚山2人抗辯第3項承諾已於103年9月11日失效、第22項承諾不在第18、19項連帶給付承諾範圍內，為不可採。

㈤大同2公司簽署第18、19項承諾對於百慕達2公司現金補足義務負連帶責任，屬承擔義務，有公司法第16條第1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之適用，大同公司不得為百慕達2公司為保證，其簽署第19項承諾，違反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及大同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2條關於背書保證對象之規定。華映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換股案時，未授權林蔚山簽署第18、19項承諾，103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亦未決議同意簽署第18、19項承諾。華映公司簽署第18、19項承諾違反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及華映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5條關於背書保證程序規定。

㈥華映科技公司99年起至106年間之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10%，達成第3項承諾目標。惟因華映公司於107年12月間聲請重整，華映科技公司遂於107年將對華映公司之應收帳款計提壞帳準備，致107年度之淨資產收益率低於10%，並依第19項承諾向大陸地區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訴請大同2公司連帶給付人民幣30億2,902萬7,800元，經該法院判決華映科技公司勝訴，自對大同2公司造成損害。

㈦林蔚山擔任大同2公司董事長期間，負有查核及監督內控制度執行運作之責，林郭文艷擔任大同2公司董事，同時亦擔任大同公司執行副總，均為大同2公司負責人，並與大同2公司間有委任關係，均明知不得為百慕達2公司保證，且背書保證需提案由董事會議決目的，竟違法越權簽署第18、19項承諾，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故大同2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林蔚山2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其間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即應同免給付之義務。

㈧商業判斷法則限於經營階層無違法、越權為前提。系爭換股案固使華映公司在大陸地區取得募資平台，華映科技公司105年9月間因募得人民幣近100億元，連帶使華映公司增加約90.53億元資本公積。惟林蔚山2人違反前開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等規定，且未提送華映公司董事會議決而越權簽署第19項承諾，自無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亦即須債務人對於其所應負擔之債務有明示之意思表示且與對方當事人相互一致，始能可謂有明示之意思，不得以默示或推知之方式為之。大同2公司簽署第18、19項承諾係針對系爭換股案，就

百慕達公司依第3項承諾現金補足義務承擔連帶責任，且其係為因應大陸地區證監會之行政指導所出具，而為監督義務之重申，為原審所認定。果爾，原審未查明大同2公司究於何時、以如何之方式對相對人華映科技公司承諾就第3項現金補足義務負連帶責任？且原審復謂第18、19項承諾係大同2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就承諾事項內容已為意思表示合致，則華映科技公司於何時、以如何之方式對大同2公司為合意之表示？或依何法律規定，雙方達成連帶債務之意思表示合致？遽以前揭理由而為林蔚山2人不利之認定，已有可議。

㈡按解釋意思表示，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惟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又保證債務之存在以主債務之存在為前提，即從屬於主債務而存在，主債務消滅時，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華映公司於10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2.申請辦理變更第3項承諾，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之計算，不納入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來擬併購投資之其他公司（即第22項承諾）。華映科技公司於同日「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的公告」記載：「上述承諾修訂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同時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嗣華映科技公司於同年9月11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上開承諾變更案（見原審卷㈧219、224、228、229頁）。倘如是，第3項承諾既經華映公司董事會決議申請變更，經華映科技公司公告同意變更案，並載明原承諾有效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止，而華映科技公司亦確於103年9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3項承諾變更案。原審亦認大同2公司簽署第18、19項承諾對於百慕達2公司現金補足義務負連帶責任，屬承擔義務，有公司法第16條第1項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規定之適用。則林蔚山2人抗辯第3項承諾關於百慕達公司現金補足義務於同年9月11日終止，是否毫無足取？自有再事研求之餘地。倘第3項承諾業經合意終止，則第22項承諾是否已脫逸大同2公司原依第3項承諾負連帶責任

之範圍，大同2公司是否有再就第22項承諾負連帶責任之意思，亦應予以釐清。乃原審未遑細究，逕以第22項承諾修訂未改變或終止百慕達公司應負擔之現金補足義務及大同2公司應負擔連帶責任之意思等，認第3項承諾未失效，是否有違反上開華映科技公司之意思表示？即滋疑問。究竟大同2公司應否依第18項、第19項承諾就現金補足義務負連帶責任？大同2公司是否受有損害？林蔚山2人對大同2公司應否負賠償責任？均有再為研酌之必要。

㈢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上開先位之訴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該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待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之審判停止條件尚未成就，應併移審至原審法院，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